

# 登山 下来

# 被戴手铐 身体受伤

□本报记者 王武

韩冰是一名登山爱好者,4月28日下午5时许,他从呼市回民区攸攸板镇段家窑登山。等他下山后发现,汽车轮胎被放了气,他被几名护林员带上了手铐,一阵冲开后,浑身是伤的韩冰最后在民警的帮助下离开了现场,至今仍在解放军第253医院住院治疗。

## 韩冰:登山被戴上手铐

5月28日中午,记者再次在解放军第253医院见到韩冰时,他左前额与脑门上,两道伤痕非常清晰,手上的划痕已愈合。

韩冰说,4月28日下午5时许,他登上段家窑路北的半山腰时,听到后面有人喊:站住!韩冰没理睬继续前行。2个多小时后,返回公路时发现,他的汽车的4个轮胎都被放了气,两名身穿迷彩服的男子驾驶摩托车,让他们跟他们走,但韩冰拒绝了。随后对方打电话又叫来了六七名同样身穿迷彩服的男子,给他戴上了手铐,并对其实施殴打。

韩冰发现,殴打他的人群中还有一个穿警服的老人。待朋友冷山赶到现场时,韩冰已被反拷在路上,满脸是血。事后,韩冰和朋友被带到离现场约300米远的柏岭公司的办公室。

冷山说,在办公室内,还有一名男子也被戴了手铐。随后,对方拨打了110,十几分钟后,两名民警来到了办公室。民警责令他们先打开手铐,并让他们送伤者去医院。在做完现场笔录后,民警离开了现场。

冷山介绍,韩冰的手铐是在4月29日中午12时到了回民区公安分局攸攸板派出所才被打开,当晚因110民警要求受害人保留证据,所以只打开了一只手铐。当晚11点左右,韩冰请求对方派人陪同前往医院遭到拒绝后,先行离开。12点多时,林业公安人员与柏岭公司的老板去了医院,但老板没有正面与韩冰接触。

韩冰说:“他们必须把医药费给我付了,给我戴手铐的事要向我赔礼道歉。”

## 护林员:有人在山上纵火

5月21日下午,记者来到柏岭公司。记者从大门进入,走出四五名身穿迷彩服的青年男子,左袖子上有“护林防控队”的红袖标,一名穿警服的老人阻止记者入内。

记者表明来意后,老人向记者出示了刑警证:祁大林,呼市赛罕区分局侦查员,三级警督。记者发现,发证日期是2003年7月,有效期为5年。

祁警官向记者介绍,柏岭公司买了上百亩地准备建旅游景区,他们是柏岭公司雇佣的护林员,负责看守山林。6月15日以前是山林防火期,闲杂人员不能进山。他以前是赛罕区的警察。退休报告已打上去,现在还没有批下来。现在被返聘到柏岭公司,负责管理6名护林员。

“我们的护林员看到他(韩冰)上山了,追

了3个多小时都没有追住。”祁警官介绍当天的情况。护林队员发现韩冰将车停在马路上,最后通过刑侦部门侦查车辆牌照是空号,随后报了警。

在记者的要求下,祁警官与两名护林员陪同记者前往事发地点。从公司出来往南沿着路北上山走出约500米时,小路西侧的山坡上一块10多平方米的草地有明显火烧痕迹。“我们放哨人员发现这里冒烟,便用对讲机呼叫,随后用灭火器将火扑灭。我们不能确定纵火人就是他,但他有嫌疑。”祁警官说。

“后来不知道是谁用手铐将他铐住了,对方反抗时,发生了肢体碰撞。”祁警官解释,手铐是他从原单位带来的。

记者希望祁警官联系公司领导时,祁警官表示无法联系,只知道公司老板叫张新。

## 攸攸板派出所:正在调查

5月21日下午4时许,记者前往回民区公安分局攸攸板派出所,负责办理该案件的是副所长宝山。派出所教导员赵胜利告诉记者,宝山副所长前往山西办案。随后,记者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宝山副所长。

“案发后我们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按照程序进行了调查取证。这只是一起普通的案件,我们正在侦查中。”随后,宝山副所长挂断了电话。

事隔一个月后的5月28日上午10时,呼市森林公安局的3名民警前往解放军第253医院,对韩冰录了口供。一名民警称,他们是对当天的涉嫌纵火案做调查。

昨日记者从赛罕区公安分局了解到,祁大林的退休手续在今年已批了下来,目前已属正式退休人员。另外记者从交通部门获悉,被祁大林称之为“假牌照”的蒙AR6957在4月8日办理了所有手续,系正规车辆。

## 律师:护林员行为涉嫌违法

针对该案件,内蒙古元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小锋说:“警械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依法行使职权时才能使用。从本案分析,祁大林已不属于公安执法人员,为私人护林不属于执法行为,所以滥用警械属于违法行为。而护林员更无权使用警械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伤害他人身体。受害人可以向警方报案,非法使用警械,非法拘禁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马小锋还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非法使用警用器材的,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使用警械故意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大火 烧了6小时



5月30日早晨6时15分,金川开发区西乌素图村西一废品收购站内,占地约800多平方米的废纸箱堆垛多处起火,黑烟腾起数10米,现场火势蔓延迅速。经过特勤二中队21名消防人员扑救,当日中午12时10分许火被扑灭。

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时,收购站已被浓烟笼罩,废纸箱堆垛上,多处起火,20多名工人正在自发组织灭火。火势正向南北两侧堆垛迅速蔓延。

消防人员发现,在起火的废纸箱堆垛旁不足10米处,堆放着大量的成包废塑料。

现场指挥员根据火场情况,一组人员对向南侧蔓延的火势进行堵截。另一组用水枪对燃烧部分展开扑救。同时组织该收购站员工设置隔离带。

经过近6个小时的扑救,火被成功扑灭,过火后成捆塑料袋已烧焦。消防人员利用铁钩逐层对火场进行清理,确保将余火彻底扑灭。

本报记者 吴博超 通讯员 于乃一摄影报道

5月30日早晨6时15分,金川开发区西乌素图村西一废品收购站内,占地约800多平方米的废纸箱堆垛多处起火,黑烟腾起数10米,现场火势蔓延迅速。经过特勤二中队21名消防人员扑救,当日中午12时10分许火被扑灭。

消防人员赶到现场时,收购站已被浓烟笼罩,废纸箱堆垛上,多处起火,20多名工人正在自发组织灭火。火势正向南北两侧堆垛迅速蔓延。

消防人员发现,在起火的废纸箱堆垛旁不足10米处,堆放着大量的成包废塑料。

现场指挥员根据火场情况,一组人员对向南侧蔓延的火势进行堵截。另一组用水枪对燃烧部分展开扑救。同时组织该收购站员工设置隔离带。

经过近6个小时的扑救,火被成功扑灭,过火后成捆塑料袋已烧焦。消防人员利用铁钩逐层对火场进行清理,确保将余火彻底扑灭。

本报记者 吴博超 通讯员 于乃一摄影报道

# 货车 撞树困3人



# 经商失败 感觉愧对父母 醉酒男子在派出所割腕

□记者 王武 实习记者 王珊 通讯员 李建强

本报讯 一男子负债累累,父母帮其还债时,他倍感愧对父母。5月30日,该男子醉酒后被带回派出所如厕时,割腕自杀未果。

5月30日晚,有人报案称,一男子醉酒后要自杀,呼市新城区毫沁营派出所民警们迅速赶往呼伦贝尔北路与北二环交界处的萍梅饭店,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醒酒。

“带回后该男子情绪非常不稳定,什么话都不说。期间,他提出要去厕所,一名民警随同前往。就在民警在外守候时,该男子没了踪影。民警四处寻找后返回派出所时,在院墙内发现了该男子。民警上前搀扶发现,男子的手腕被利刃割开。民警迅速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后发现,伤口没有伤到动脉,并对伤

口进行了包扎。

民警调查时在其随身携带的包中找出了该男子的身份证和一个笔记本,得知该男子叫李明宇(化名),今年33岁。随后民警从笔记本中发现了一封遗书:“爸爸、妈妈,儿子对不起你们,是我让你们的希望落空了……”

民警连夜找到了李明宇的父亲。在听到儿子割腕的事情后,父亲连夜赶往呼市。

原来,李明宇原是呼市某学校的教师,后在朋友的劝说下经商。几年后,因生意不景气,一贫如洗返回内蒙古。之后又在乌海市开公司,不久后再次破产,欠下的外债也由父母偿还。李明宇对父母的愧疚之心越来越重,终于在5月30日发生了这一幕。

昨日早上7时,李明宇和父亲走出派出所。

# 呼和浩特市水伴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水伴都市建设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东部,北邻机场高速公路,南临远五环路,西临东河,东依内蒙古啤酒厂、内蒙古民航导航站及规划中的远经一路。本次拟开发的土地总面积为:325038平方米(约488亩),总建筑面积为:585068平方米。预计投入总金额:170032.4万元。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建设期  
建设期工业场地平整和地面设施的施工,可能造成噪声、扬尘污染;工程建设将对规划范围内的原有建筑进行全部拆除后,建设东河滨河区房地产项目。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气和汽车废气;噪声污染也是生产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生产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风机等;此外还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 三、预防措施及对策

1、施工期  
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严禁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在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机械设备;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  
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安装净化

器和风机等措施尽量减少生活废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各配套设备上安装消声器以减少噪声向外环境排放;实施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该项目的业主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因子可以控制在相应的标准限值内,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为了充分听取您的意见,维护您的自身权益,保护您居住环境和区域经济发展,特发此表请您对本项目的

建设提出自己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的建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征求公众意见的事项:

-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了解程度如何?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有利方面和不利影响分别有哪些?
- 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区域存在哪些环境污染问题?您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整?本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如何?
- 3、您对本项目建设有什么建议和要求?

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什么具体意见、要求和建议,请采用邮寄形式将具体意见和要求发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也可

以打电话给本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或环评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利剑

联系电话:13074771432

评价单位:内蒙古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园艺所院内东花园H-15号

联系人:李彪

联系电话:15848185334

公示日期:至登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特此公示!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